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警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惠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漁仰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遲延利息請求利率記載為「年息百分之16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與狀附契約書所載利率不符)

㈡陳報債務人法定代理人為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